

行政许可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

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行政审

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

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发布

2020-2-25

目 录

一、检查对象	3
二、检查内容	3
三、检查范围	3
四、实施机构	3
五、检查依据	4
六、检查方式	4
七、检查程序	4
八、处理措施	5
九、分类监管	5
十、网格化监管	5
十一、协同机制	7

为明确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（不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行政审批后监管职责，提高监督管理质量，依法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为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、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5〕23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全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（不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企业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- （一）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审查情况；
- （二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；
- （三）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；
- （四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；
- （五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；
- （六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全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（不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企业）。

四、实施机构

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

地址：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 336 号

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86170662

五、检查依据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进行检查。

六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根据监督检查方式和检查内容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核查等方法，对危化品企业实施监督检查，并向企业反馈检查情况，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。

（二）进入危化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，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；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；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，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整改。

监督检查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七、检查程序

（一）制定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方案。根据检查计划和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专项检查方案，确定检查范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、时间安排、参加人员、工作要求，并正式印发部署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检查，按照检查方案开展，发现涉及直接处罚的违法行为，依法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整改落实。检查企业是否在规定限期内完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逾期未整改、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八、处理措施

（一）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，向有关单位和

人员了解情况，查阅、复制有关文件、资料；

(二)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；

(三)对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、设备、装置、器材、运输工具，责令立即停止使用；

(四)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，查封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，扣押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、使用、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、设备、运输工具；

(五)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。

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，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；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九、分类监管

实施同一类别监管

十、网格化监管

网格1:

责任岗位：开发区安监局

任务：负责开发区石化区范围内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（不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行政审批后监督管理工作。

网格2:

责任岗位：董家口安监中心

任务：负责董家口石化区范围内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生产、

储存危险化学品（不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行政审批后监督管理工作。

网格3:

责任岗位：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

任务：负责全区（除开发区、董家口石化区）范围内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（不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行政审批后监督管理工作。

十一、协同机制

危化品生产单位有以下情形的，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查处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环保局黄岛分局、市公安局黄岛分局、公安局开发区分局、区气象局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、区地震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：未依法取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（不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行政审批的擅自从事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（不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）建设项目的；其他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有关规定，需要有关部门配合查处的情形。